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万股,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临2014-050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1,897,5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2014-061公告)。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临2015-006、临2015-017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依据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1,146,348,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853,93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38,913,314.5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5月22日,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完毕。

根据《首期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式: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15-0.04=4.11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6日

至201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辛克侠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陈 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5/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陈莹莹、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辛克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4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行权价格调整规定,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程雪垠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48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辛克侠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胡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将常驻国外,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刚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辛克侠先生、陈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辛克侠先生、陈刚先生的提名。

逐项表决结果:

选举辛克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陈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辛克侠先生、陈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辛克侠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5- 049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辛克侠 先生:1969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管研修班毕业,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宏图高科总裁、宏图三胞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辛克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克侠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刚 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网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3C事业部总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信业务中心总监、上海会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2015年6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

1、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中除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及2015年6月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5 月27日下午在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晴先生主持,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赵晴、鲍林强、汪思洋,其中赵晴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全中、蔡才河、汪思洋,其中郭全中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蔡才河、叶雪芳、赵晴,其中蔡才河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叶雪芳、秦晓春、郭全中,其中叶雪芳为主任委员;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叶雪芳、杨星、郭全中,其中叶雪芳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剑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韶衡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于国清先生、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高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江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剑秋 先生,1972 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主任编辑职称。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杭报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 年 8 至 2014 年 1 月,在杭报集团担任发行中心主任,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杭报集团担任编委,每日商报社社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杭报集团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曾获浙江报业发行领军人物、浙江报业先进个人等荣誉。

张韶衡 先生,1974 年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于国清 先生,1973 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 年至 2010 年 2 月,在杭报集团杭州日报担任编委,办公室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杭报集团总编辑办公室担任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杭报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宋浩 先生,1972 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湖州市创业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杭州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郭勤勇 先生,1973 年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 年至 2014 年 5 月,在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担任主任;2009 年至今,在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均兼任监事;2009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在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2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在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高坚强 先生,1987 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学学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 年至 2010 年 12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江瑾 女士,1986 年生,硕士,经济师,内审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张江瑾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高坚强先生及张江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坚强	张江瑾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电话	0571-85098807	0571-85098807
传真	0571-85155005-8807	0571-85155005-8807
电子信箱	ir000607@000607.cn	ir000607@000607.cn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在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祥先生主持,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因本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等处增加了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重大风险提示/十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七)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等内容。

3、"第